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書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593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捌陸壹捌公克，含外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書寧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該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93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15日期滿，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8618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（聲請書誤載為宣告沒收）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為警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8618公克），該案嗣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已於113年6月15日緩起訴期滿等情，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、交通

01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7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
02 0號毒品鑑定書、上揭緩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憑。揆諸前
03 揭法律規定，上述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
04 無法完全與毒品析離之外包裝袋1個）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
05 人與否，依法應予沒收銷燬，故本案聲請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2 書記官 陳映孜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